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尔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盐县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海盐县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海盐县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的有关规定，海盐县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决定收购公司座落于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的部分国有出让工业用地，面积共计14,882平方米。公司董事会为支持海盐县城市开发建设，同意公司与海盐县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海盐县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